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通过) 华寿股字[2023]002 号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泰人寿"或"公司"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共 7 家,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3,632,50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(3,632,500,000 股)的 100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 Cunqiang LI(李存强)主持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吕通云、董事会秘书苏梅及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同时列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,形成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三年滚动资本规划(2023 年-2025 年)》。

赞成股份数 3,632,5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; 反对股份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; 弃权股份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关于 2023 年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

案》。

赞成股份数 <u>3,629,724,49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99.9236</u>%;反对股份数 <u>277,551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0764</u>%;弃权股份数 <u>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</u>%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赞成股份数 <u>3,629,724,49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99.9236</u>%;反对股份数 <u>277,551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4 %;弃权股份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过) 华寿股字[2023]003 号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泰人寿"或"公司"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于 2023 年 12月 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共 5家,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3,627,201,29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(3,632,500,000股)的 99.85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 Cunqiang LI(李存强)主持。董事会秘书苏梅及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同时列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,形成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》。

赞成股份数 <u>3,627,201,299</u>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100</u>%;反对股份数 <u>0</u>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</u>%;弃权股份数 <u>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</u>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关于设立养老健康服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赞成股份数 3,627,201,29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; 反对股份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; 弃权股份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